

2020年度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院主要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严格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郟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郟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7.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8.56
	30			61	
总计	31	2,416.17	总计	62	2,416.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4.35	1,9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36	1,74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44.36	1,74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17	1,4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0.19	29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7.61	1,586.62	370.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7.62	1,516.63	270.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87.62	1,516.63	270.9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2.84	1,442.8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8	73.79	270.9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7.62	1,787.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	0.00	1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99	69.9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7.61	1,857.61	1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1.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8.56	458.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1.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6.17	总计	64	2,416.17	2,316.17	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7.61	1,586.62	27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7.62	1,516.63	270.99
20404	检察	1,787.62	1,516.63	270.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2.84	1,442.8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8	73.79	27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10	30201	办公费	1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0.92	30202	印刷费	2.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1.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9	30206	电费	3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4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0.98	公用经费合计						2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1	0.00	20.37	0.00	20.37	2.04	19.28	0.00	18.37	0.00	18.37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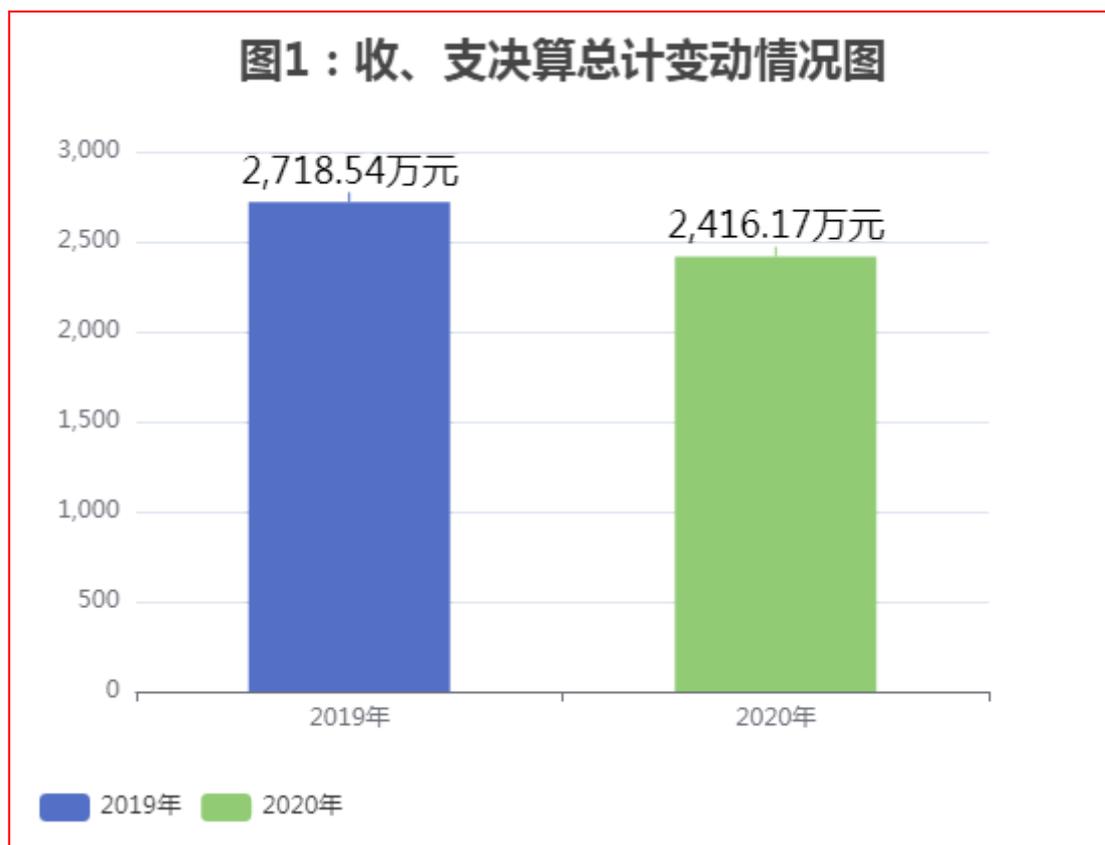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416.1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2.37万元，下降11.12%。主要是财政对结转结余指标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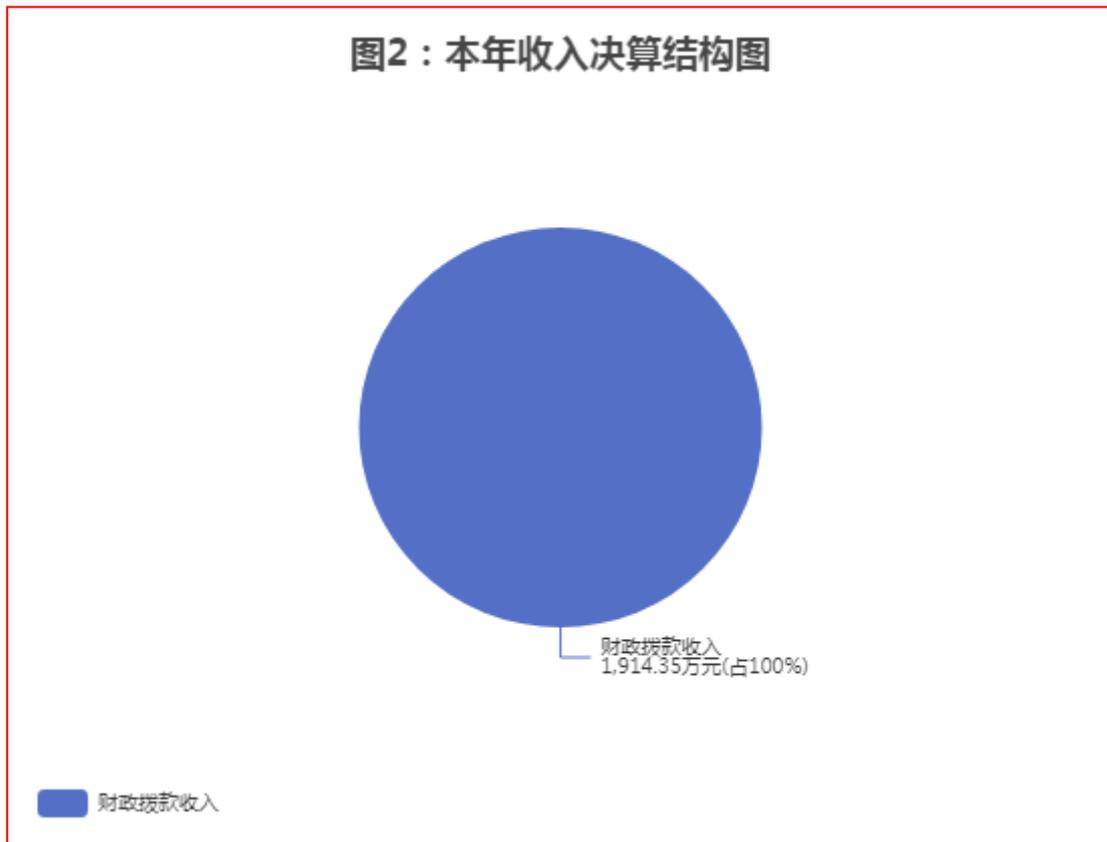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1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4.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14.3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804.19万元，下降29.58%。主要是财政拨款经费财政对结转结余指标进行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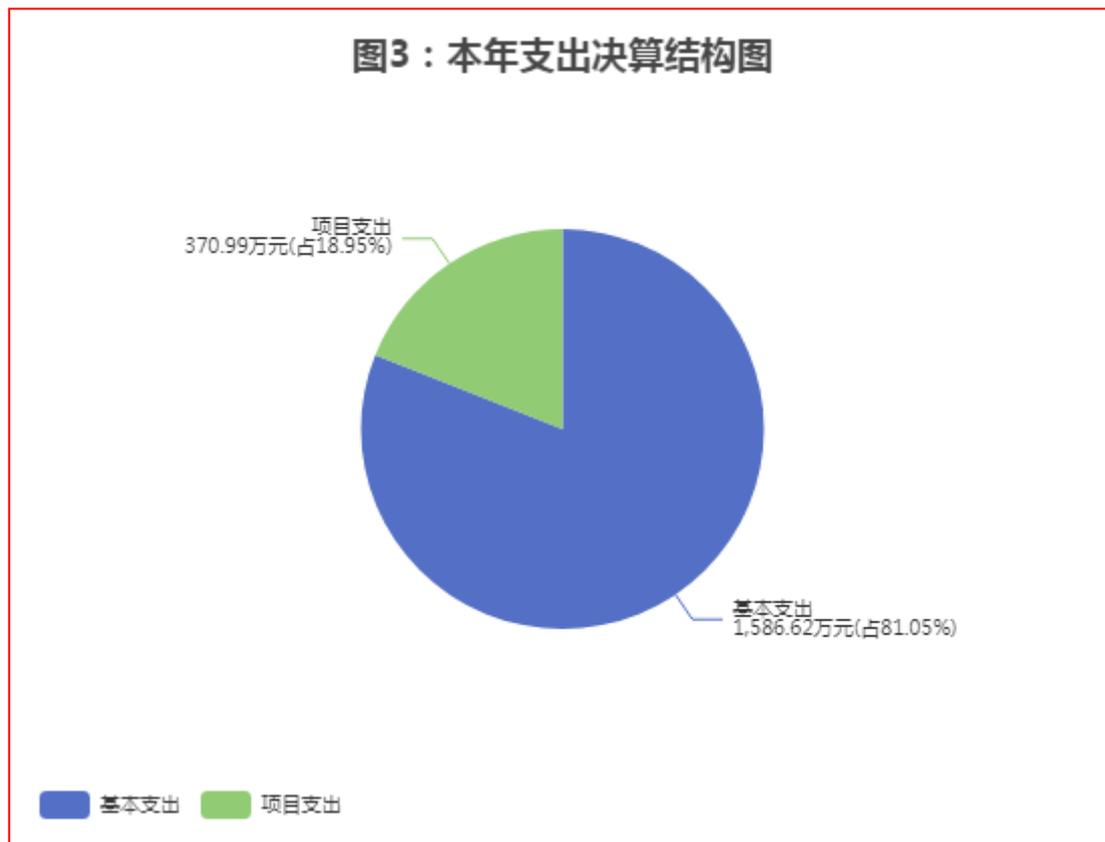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5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62万元，占81.05%；项目支出370.99万元，占18.95%；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86.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69.88万元，下降9.67%。主要是财政对检察人员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2、项目支出370.9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4.4万元，增长7.04%。主要是检察院政治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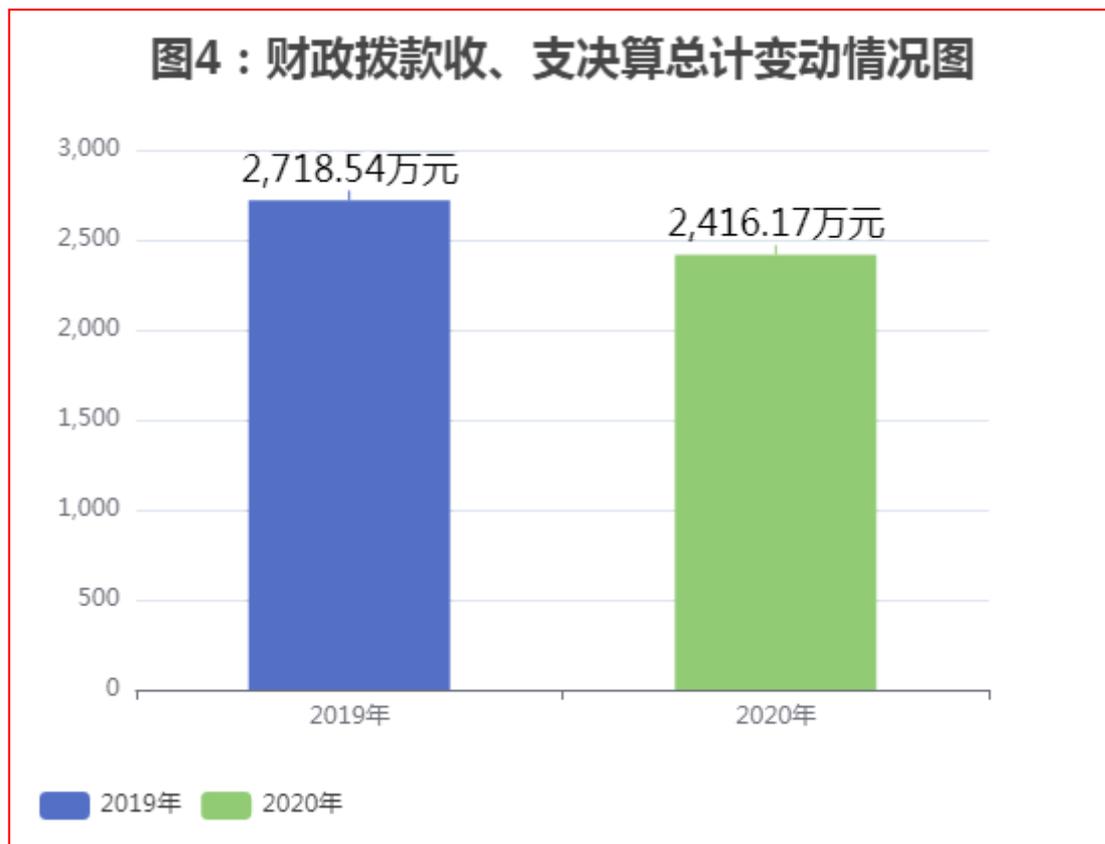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16.1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2.37万元，下降11.12%。主要是财政指标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9%。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5.48万元，下降11.67%。主要是财政拨款经费财政对结转结余指标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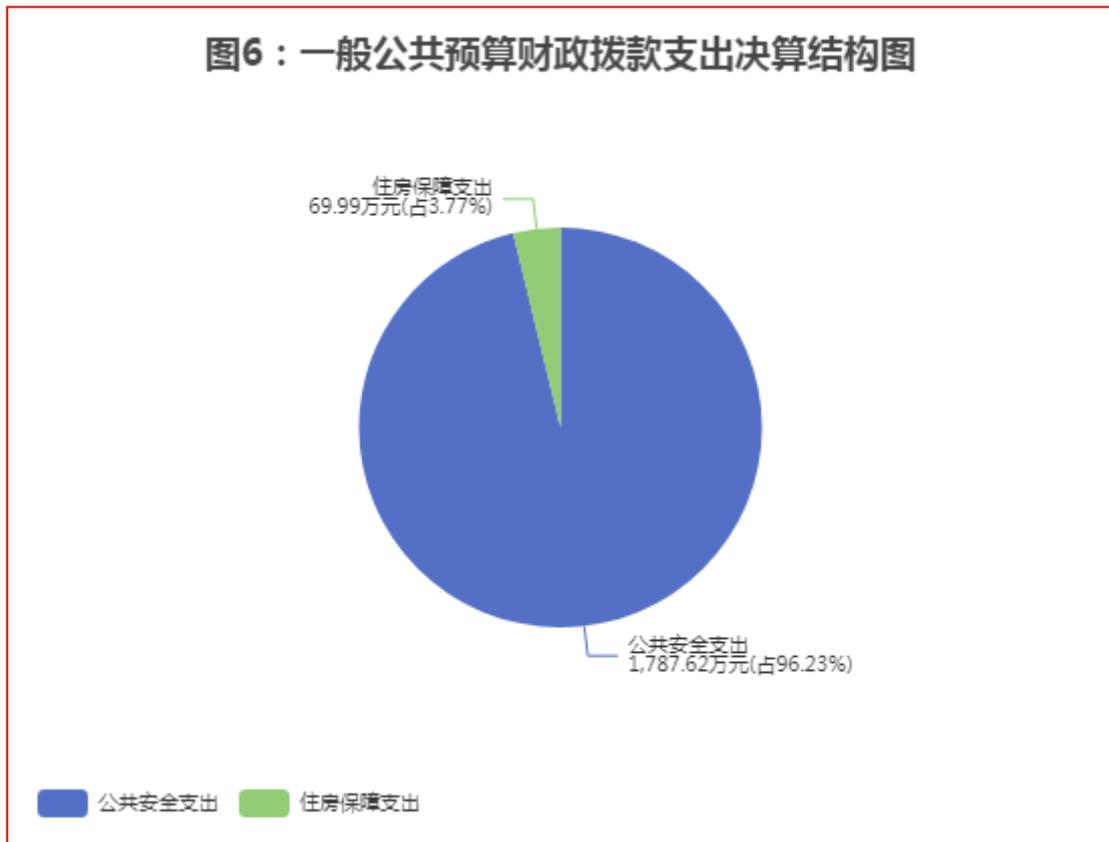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7.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87.62万元，占96.23%；住房保障（类）支出69.99万元，占3.7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4.74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的上解支出未执行。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执行完毕。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9.59万元，支出决算为3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解支出未执行。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9.99万元，支出决算为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86.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7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9.2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

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郟城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运行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郟城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部环境影响。其中:

国内接待费0.9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公务接待。共计接待35批次、21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0万元,本年支出1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65万元，年初预算数3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35万元，降低35.82%，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95.5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转移支付上解未执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展开情况良好。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实施更加精细化。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加班补助，合同制人员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0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加班补助，合同制人员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评价结果为优。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加班补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加班补助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97	优
2	合同制人员费用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96	优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85	良
4				
5				



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班补助费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杨威	联系电话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发放检察人员加班补助费，提升工作积极性		发放及时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2.49万元		22.49万元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2.49万元		22.49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加班补助经费	支付加班补助经费合计22.49万元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支付加班补助办案办公经费完成率为100%	10	10				
			指标2：	提升工作效率	显著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10	10				
	指标2：		考勤及时率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检察队伍形象	显著提升	15	14				
指标2：			打击犯罪	及时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情况	大于等于90%	10	9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2020年度加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该经费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为公改保留项目，目前有53名检察人员符合发放标准；有四名司法警察符合发放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金额为22.49万元。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为财政拨款，检察人员每人每月3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提升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郟财绩〔2021〕2号）文件精神，按照“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

四、项目效果情况

检察人员按照加班时长进行考核，做到发放及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加班补助经费项目总体评价是：该项目的开展保证了检察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

1、绩效评价水平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整

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业务工作学习，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三） 相关建议

1、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评价水平。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业务工作学习，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附件2

2020年度检察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主要用于提示检察保障和支持办案业务支出。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业务经费方面：主要用于办案差旅、手续、劳务等费用支出，保障比例不高于总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七十。装备经费方面：主要用于检察装备的更新与维护，不低于总保障经费的百分之三十。

二、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提升法律监督职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郟财绩〔2021〕2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上级院内设机构改革已经完成，我院相应的完成了相关工作并完成了办案工作区域的改造，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主业，并推动扫黑除恶行动的深入开展，对涉密软件进行升级，推动信息化提升，提升法律监督职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是：提升法律监督职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二）存在问题

1、绩效评价水平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业务工作学习，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三）相关建议

1、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评价水平。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业务工作学习，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